

证券代码：836505

证券简称：鹏升锻造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及方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05	鹏升锻造	2020年3月2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减少挂牌维护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提出有效反对或弃

权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章先承诺:实际控制人愿意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

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法人股东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31日上午09：00-10：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乡市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373-2537009，联系人：耿春玲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